

中國歷代司法史話

李汝濤
蛟〔著〕

中国历代司法史话

李汝涛 李 蛟 著

中国盲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历代司法史话 / 李汝涛, 李蛟著. - 北京: 中国盲文出版社, 2005.5

ISBN 7-5002-2144-4

I. 中... II. ①李...②李... III. 法制史-中国-普及读物 IV. D929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45596 号

中国历代司法史话

著 者: 李汝涛 李 蛟

出版发行: 中国盲文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 39 号

邮政编码: 100072

电 话: (010) 83893585

印 刷: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×1230 1/32

字 数: 148 千字

印 张: 7.5

版 次: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5002-2144-4/D·84

定 价: 15.80 元

前 言

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历史，大约经历了五十万年的原始社会，一千六百多年的奴隶社会，两千三百多年的封建社会，一百多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，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，关于司法的历史，有着浩瀚的典籍。但那些史料，大都文字古奥，艰涩难懂，所以笔者写这本小书的目的，是试图把中国历代的司法历史以浅显的文字作一叙述，以达到通俗易懂。

漫长的古代社会里，有着千千万万的司法故事，我们挑选一部分有趣的故事来叙述司法的历史，通过故事说明历史，采用这样的体例，客观地反映古代司法生动活泼的本来面貌。每节的编排立意，都为说明司法历史上一个经验、一个教训、一种观点、一种思想、一种品德、一种精神、一种制度、一种手段……材料的取舍，考虑到于今天有所裨益。

本书按照司法历史的发展和朝代的顺序编写，有古代神羊裁判的传说，有中国法律的诞生，有古代法学家对司法理论的建树，有封建专制君王使用司法机器的情况，有兼听慎杀的明主、贤相，有滥刑枉杀的暴君、酷吏，有刑罚、刑具的历史，有办案的快手，有“明日来”的循吏……历史上出现过无数冤案，血的教训将使人们引以为戒。也有铁面无私的法官，不畏权贵，用非凡的智慧，排除疑

寔，使千古奇冤得以昭雪，值得人们赞扬。

历史上曾出现过无法律的社会，道德和习惯曾经是那个社会的唯一规范。可以设想，到了物质极大丰富的时候，道德将会再度通过习惯和礼仪表现得更加完善，那时，司法的作用将逐渐消亡，取而代之的将是崇高的道德和习惯，戏剧舞台上所一再讴歌的“但愿南监长满草，希望狱中无囚人”的理想社会将会出现。

本书的史料，多采自正史，兼采古代名人笔记和野史，言之有据。

目 录

无法律社会的规范

- 原始社会的习惯和禁律…………… (1)

中国最早的法官和他的神羊

- 原始社会关于断案的传说…………… (6)

有虞氏给犯罪的人穿上无领的衣裳

- 原始社会关于“刑罚”的传说…………… (9)

“法”字的形成和“律”字的渊源

- “师出以律”的传说…………… (13)

中国诞生了最早的法律

- 夏朝的禹刑…………… (16)

剖比干剔孕妇的纣王

- 商朝的汤刑…………… (20)

周朝的治国三典

- 坐嘉石站肺石的故事…………… (24)

制礼作乐

- 宗法社会的“工程师”周公旦…………… (29)

行大雁礼

- 宗法社会的结婚仪式…………… (33)

会说话的工具

- 宗法社会的买卖…………… (36)

有鼻子的人反倒丑了

- 残酷的刑罚 (38)

春秋郑国首铸刑书

- 子产闻哭知奸 (42)

糊涂的别人

- 孔子的仁恕论刑 (46)

奇异的“射讼”

- 魏国的法学家李悝 (50)

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

- 法治学家商鞅 (55)

恶法胜于无法

- 势治法学家慎到 (59)

明主治吏不治民

- 术治法学家申不害 (62)

主张“性恶”的法律观

- 荀子的法学理论 (67)

“严家无悍虏、慈母有败子”

- 法、势、术并用派韩非 (70)

“赭衣塞路，圜墙成市”的秦朝

- 封建帝国法律体系的建立 (73)

汉王朝的立法

- 约法三章与《九章律》 (78)

缙紫代父赎罪

- 汉文帝废除连坐、肉刑 (82)

经与律的融合

- 汉朝的经义决狱 (86)

汉朝两位执法如山的刑官

- 张释之为民请命和郾廷尉抗命拯囚 (90)

“孔雀东南飞”

- 汉代的一出离婚悲剧 (94)

古代的两件冤案

- 一夫结愤六月飞霜，一妇衔冤三年大旱 (97)

“钩距术”的运用

- 赵广汉、张敞广用耳目察案 (100)

汉朝黄霸的智审

- 两妇夺儿 (104)

画地为牢，民不敢入

- 太史公论监狱 (107)

两位司法严峻的官吏

- 曹孟德四门悬棒和陈太守清案无尾 (110)

无恶不惩，无善不显

- 诸葛亮司法严明 (113)

排除疑似

- 孙登比弹、孙亮察蜜 (117)

告御状与登闻鼓

- 封建社会的直诉程序 (120)

唐朝兼听慎杀的明主

- “死囚三百来归狱” (123)

集众律之大成的唐律

- 儒学、律令再融合 (127)

善断滞狱的大理寺丞

- 中国的福尔摩斯狄仁杰 (131)

酷吏横行时代的秉公执法者

- 徐有功断案使民不冤…………… (136)

请君入瓮

- 唐朝的几个酷吏…………… (140)

武后交办的大案

- 苏无名明察巨盗…………… (144)

违抗皇上不惜死

- 斗胆御史裴怀古…………… (146)

包龙图倒座南衙

- 天长县智审割牛舌…………… (148)

赃刀不获难定案

- 办案重证据的向敏中…………… (152)

大理寺卿长跪不起

- “莫须有”屈判岳飞…………… (155)

最早的一部法医学著作

- 宋慈的《洗冤集录》…………… (160)

验尸不实案难破

- 元朝发生的一起碎尸案…………… (163)

朱元璋“治乱世用重典”

- 廷杖、剥皮、抽肠、铲头会…………… (166)

明朝的特务组织

- 宦官和厂、卫…………… (172)

“明日来”的循吏

- 明朝松江太守赵豫…………… (177)

“敲门先叫三娘子”

- 明朝杨评事片言断狱…………… (179)

“苏三起解”的枷

- 古代的刑具和刑讯…………… (183)

一位断案的快手

- 明朝的“张一包”…………… (188)

明朝不迷信口供的京师指挥

- 刑讯和口供的关系…………… (193)

亲民之术

- 清朝的几个循吏…………… (197)

钱袋的补洞

- 顾麟趾办案心细如发…………… (200)

泥古错判的糊涂官

- 清朝的滴血认亲…………… (204)

母子拦轿告状

- 清苑县令越界管辖…………… (206)

清朝的法场

- 金圣叹抗粮哭庙被杀头…………… (211)

“宰白鸭”

- 清朝的顶凶替斩…………… (214)

震动朝野的冤案

- 李毓昌以身殉职…………… (218)

“空船遇风不簸动”

- 清朝的捕役…………… (221)

封建官府의 爪牙

- 清朝州县衙门的刑名胥吏…………… (225)

无法律社会的规范

——原始社会的习惯和禁律

在原始社会，人们还不能科学地解释自然现象，对于天上的雷鸣，地上的大火，凶猛的暴风骤雨，日月的运行，云霞的骤散，感到十分惊奇。于是在人们想像中便认为是神在主宰着这些自然现象，并在幻想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神：风有风神，雨有雨神，雷有雷神，以及月亮、太阳、云霞、虹霓等，莫不有神。

原始社会虽然经历了漫长的没有文学记载的岁月，却一代代流传下来了许许多多精采的传说和神话。

那时，“人民少而禽兽众，人民不胜禽兽虫蛇，有圣人作，构木为巢以避群害”^①，这大约是五六十万年以前的事。在我国靠山近水的地方，可以看到披着长发的人们，夏天用树叶遮体，冬天披着兽皮，拿着棍棒和石块猎取野兽，捕捉鱼类，采集野果，“饥即求食，饱而弃

^① 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。

余，茹毛饮血，而衣皮革”^①。几十个人一伙地群居在洞穴中，人们已逐渐知道用火取暖、照明和驱逐野兽，并且开始食用熟食，这就是原始群。“昔太古尝无君矣，其民聚生群处……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，无上下长幼之道……”^②

原始群的生活是群居的生活，群居的生活就是这时的社会生活，因为经常有凶猛的野兽和各种自然灾害威胁着人们的生存，不群居就无法生存。这种由于求生技术的低下不得不群居的状况，就形成了这个时期的社会规范。这种规范，没有法律的约束，也没有专门机关管理，而是由于生存的需要，谁也不敢违犯，谁违犯了这种习惯，死亡就要降临到他的头上。

那时，没有法律去约束人们的婚姻，男女之间没有一定的夫妻关系，处于杂婚的状态。“男女杂游，不媒不聘”^③。那时，人们的生活水平十分低下，生产出来的东西往往不够食用。因此，人们常常把老人和小孩遗弃或杀掉。在那时，弃婴、杀老是一种习惯，在人们的头脑中还没有形成犯罪的观念。“民有其亲死不哭，而民不非也……民为其亲杀，其杀，而民不非也。”^④

原始社会有许许多多的氏族和部落联盟。黄帝就是一个部落联盟首领。黄帝本姓公孙，因为长期居住在我

① 《白虎通·号》。

② 《吕氏春秋·恃群览》。

③ 《列子·汤问》。

④ 《庄子·天运篇》。

国西北高原上的姬水，所以以姬为姓，名轩辕^①。他的子孙沿着黄河北岸发展到现在的北京、宣化一带。他的弟弟炎帝^②及其氏族住在姜水，沿着黄河的南岸，发展到现在的河南、山东、河北一带。此外，还有东夷的人民，他们的南面，有蛮苗的人民。

那时，氏族林立的中国，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的集体，一个村落一个村落的聚居在一起，人们住着用泥土、树木、杂草搭成的房屋，穿上了用骨针缝制兽皮的衣服，用弓箭猎取野兽，并且种庄稼，知道饲养家畜，他们过着定居的生活。氏族都有自己的名字和共同墓地。妇女在氏族中居于较高的地位。氏族的血缘是以妇女为纽带的，子女随着母亲生活，氏族是一个由老祖母领导着子孙们共同劳动的集体。

传说，“伏羲女娲不设法度”^③，“神农之世……刑政不用而治”^④。黄帝当了天子（酋长）以后，他治天下，也不需要国家和法律，他主张无为而治，顺应自然规律形成的习惯去劳动和生活。“顺天地之纪，幽明之占，死生之说，存亡之难，时播百谷草木，淳化鸟兽虫蛾。”^⑤这是说：黄帝顺天地的规律，按照阴阳五行的道理，对生死按照人情制定礼仪，按四时播种五谷，使以鸟兽虫

①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、《风俗通·佚文》。

② 《国语·晋语》：“昔少典娶于有娇氏，生黄帝、炎帝。”

③ 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。

④ 《商君书·画策》。

⑤ 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。

蛾为图腾^①的各个氏族都能受益。

那时，剩余的物资归氏族集体所有，人们还没有所有权的观念，更没有因所有权产生的纠纷，一切顺乎自然，“无为”而天下治。

氏族的婚姻是男子“嫁”到女子的氏族来，不是娶媳妇，而是“娶男人”。男子“嫁”到女子氏族里以后，成为同辈女子的共同丈夫，并处于女子的从属地位。由于是一群女子和一群男子的结合，所以生下来的孩子就没办法知道他的父亲是谁。只能是“但知有母不知有父”^②。那种由于生理上的原因，不许近亲结合的禁律是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。谁若是违反了这种禁律，她生下来的孩子就可能不健康，希望子孙旺盛的老祖母和她的子孙们，逐渐懂得了这种道理。习惯和禁律存在于人们的潜意识中，自然起着约束的作用。

在这个无国家无法律的社会里，由习惯和禁律调整着人们的关系，传说人们生活得很自由，说凤凰在天空中飞翔，麒麟在郊外行走，万物都是高高兴兴的^③。到了春秋时代，有一位思想家老子，他梦想这种生活，著书立说，主张无为而治，他认为万物既然按照自然演化而生，也应该按照自然之道而长，不用加以改良，按照他的观点，现行法令越少越好，所以他认为：“法令滋彰，

① 图腾，古代氏族认为某些动物或其他物体是自己的保护者，就将其作为本氏族的标志和象征，加以崇拜。

② 白虎通·三纲六纪。

③ 《淮南子·览冥训》：“昔者黄帝治下……风雨时节，五谷登孰，虎狼不妄噬，鸷鸟不妄搏，凤凰翔于庭，麒麟游于郊。”

《尚书·益稷》：“笙簧以间，鸟兽跄跄，箫韶九成，凤凰来仪。”

盗贼多有。”^①这就是说法律越繁盗贼越多。他是一个无法律社会的崇拜者。老子学说是一种落后保守的学说，主张退回到原始社会去，实际上是办不到的。

总之，无法律的原始社会里，这种由物质生活状况及生理上形成的习惯，心理上形成的禁律，成了社会的规范。正如恩格斯所说：“一切争端和纠纷，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，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”，“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”^②。

① 《老子》57章。

②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，第92页。

中国最早的法官和他的神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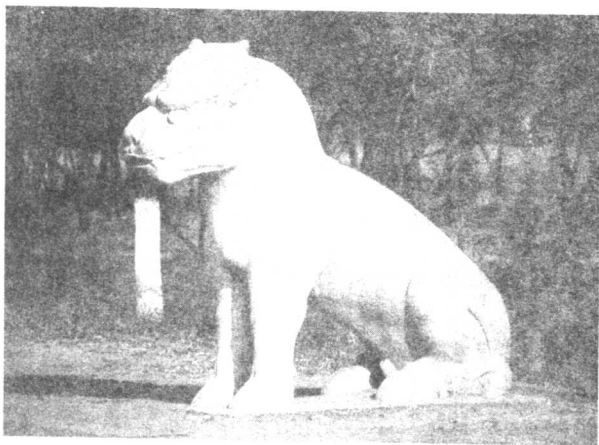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原始社会关于断案的传说

原始社会没有法律，但有诉讼。人们发生了纠纷，要求公断，于是设立了专门管理诉讼的人，来“审判”各种案件。我国流传着关于原始社会“神判”的有趣传说。传说在尧舜的时代，就有了管理诉讼的职务。这种职务叫“士”，也叫“士师”。这就是我国最早“法官”的名称。舜让一个名叫皋陶（音高摇）的人当了这个时候的法官。传说皋陶办案的本领非常大，无论什么疑难的案子，只要一到他的手里，马上就会弄得一清二楚。

皋陶是个什么样的人，他办案为什么有这么大的能耐呢？传说皋陶姓偃名大业，字庭坚，有伟人的风采，可是嘴巴向前伸出像马口^①。他养着一个神兽，这神兽叫獬豸（音谢志），它满身长着青色的长毛，身躯庞大，四足像熊掌，头上长着一个犄角，形状像羊，所以又叫神羊。据说这神羊夏天住在水泽边，冬天住在松柏林里，

^① 《论衡·骨相篇》。

性情既忠诚又耿直。当它看见人们打架的时候，常常帮助有理的人，用它的犄角触那无理的人。当它看见人们争论的时候，常常高声大叫，去斥责没理的人。所以，《异物志》说：神羊“见人斗则触不直者，见人论则咋（音乍，咬）不正者”。皋陶对神羊很爱护，人们都尊重它，把它当作神的化身。



解 豸

马嘴皋陶请神羊参加审判。公堂是和一般住房一样的茅草屋，两造^①皆坐地上，皋陶穿的也是和一般人一样的兽皮，坐在石凳上。审判时，皋陶把神羊请到堂前，然后把被告带上“堂”来，叫争论的双方当着神羊的面辩论起来。神羊在他们辩论的时候，就会向着没理的一方高叫起来，并用犄角去触没理的一方，如果神羊安然不动，说明被告是无罪的人，皋陶就根据神兽的意志去

^① 即原告、被告。